

#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1、对《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总经理刘路珂先生任期内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根据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相关要求，我们通过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，认为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刘路珂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刘路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路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 2、对《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王建伟先生、陈雄军先生、黄适先生、岳敏女士及杨佳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我们同意聘任王建伟先生、陈雄军先生、黄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岳敏女士为

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杨佳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**独立董事：袁蓉丽 王道斌 于定明**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